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报审计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30179 号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金动力稳健 2 期”）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业绩表、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金动力稳健 2 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金动力稳健 2 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汇金动力稳健2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汇金动力稳健 2 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金动力稳健 2 期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 成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五（一）	4,850,663.11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108,887,448.11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49,582,600.00	
基金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0,003,000.00	
理财产品投资		29,301,848.11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五（三）	996,410.95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14,734,522.17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四）	6,999,79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五（五）	189,413.50	
应付托管费	五（六）	13,529.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五（七）	13,654.89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五（八）	7,195.65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五（九）	30,000.00	
负债合计		7,253,583.57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五（十）	105,3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十一）	2,180,93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80,93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734,522.17	

## 经营业绩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7 年度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b>一、收入</b>		3,504,523.38	
1. 利息收入		3,202,524.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五（十二）	374,685.51	
债券利息收入	五（十三）	2,761,892.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五（十四）	46,84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五（十五）	19,096.65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十六）	361,923.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177,742.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124,519.8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9,661.5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七）	-59,924.45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b>二、费用</b>		1,323,584.78	
1. 管理人报酬	五（十八）	507,467.04	
2. 托管费	五（十九）	36,247.70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五（二十）	9,726.99	
5. 利息支出	五（二十一）	728,029.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28,029.73	
6. 其他费用	五（二十二）	42,113.32	
<b>三、利润总额</b>		2,180,938.60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105,300,000.00		105,300,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2,180,938.60	2,180,938.60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计划申购款			
2、计划赎回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105,300,000.00	2,180,938.60	107,480,938.60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计划申购款			
2、计划赎回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基金概况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正式成立。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推广期规模上限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本集合计划每 12 个月作为一个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满后的 3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不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1）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票据、混合资本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分级基金 A 份额、债券型基金（含债券指数基金）以及其他债券；（3）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4）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 四、 主要会计政策

#### (一) 会计年度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报告期间为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 1、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2、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4、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5)的方法估值。

(5)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 5、持有的基金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公布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净值估值；不公布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6、期货合约以估值日当日该期货合约结算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进行估值。
- 7、上市交易的场内期权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期权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

值的方法估值。对于上述估值方法未列明的新增投资品种，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估值。

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 (四)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 2、 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对价款入账。

#####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成本。

##### 4、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利息收入

核算因股票投资、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核算买卖股票、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六)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 税项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 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0,663.11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49,582,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0,003,000.00
理财产品投资	29,301,848.11
合计	108,887,448.11

#### (三)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利息	355,068.49
中期票据利息	388,356.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252,986.30
合计	996,410.95

#### (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深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	6,999,790.00



(五)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413.50

(六)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29.53

(七)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86.21
银行间结算手续费	7,650.00
银行间交易手续费	1,018.68
合 计	13,654.89

(八)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7,195.65

(九)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十) 实收基金

项 目	计划份额
2017年4月27日(计划成立日)	105,300,000.00
本期计划申购	
本期计划赎回	
2017年12月31日	105,300,000.00

(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2017年4月27日(计划成立日)	

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金 额
加：本期净利润	2,180,938.60
加：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款	
2、集合计划赎回款	
加：本期向集合计划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2017年12月31日	2,180,938.60

(十二)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74,685.51

(十三) 债券利息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深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629,424.65
银行间企债利息收入	77,863.02
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	573,109.59
银行间中期票据利息收入	721,232.87
银行间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760,262.79
合 计	2,761,892.92

(十四)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6,849.31

(十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19,096.65

(十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	177,742.0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69.27
基金红利收入	124,519.80
理财产品红利收入	57,692.31
合 计	361,923.44

(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320.00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604.45
合 计	-59,924.45

(十八)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费	507,467.04

(十九) 托管费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托管费	36,247.70

(二十) 交易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交易费用	9,726.99

(二十一) 利息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728,029.73

(二十二) 其他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汇划手续费	2,713.32
审计费用	30,000.00
账户维护费	9,400.00
合 计	42,113.32

六、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人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人	关 系	交易性质	依 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提取管理人报酬、 租用交易席位	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收取托管费	汇金动力稳健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 通过关联人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关联方	2017年度佣金 (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占总佣金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93.89	100.00%

(三)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管理人管理费共计人民币507,467.04元，已支付管理人人民币318,053.54元，其中支付归属于2016年度管理费共计人民币0.00元，尚余人民币189,413.50元未支付。

(四) 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五)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款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托管人托管费共计人民币36,247.70元，已支付托管人人民币22,718.17元，其中支付归属于2016年度托管费共计人民币0.00元，尚余人民币13,529.53元未支付。

(六) 关联方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	期末持有份额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七)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1、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计划成立规模的5%（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

管理人可以于存续期的开放期内追加参与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追加前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2、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并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1) 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终止日或本产品终止日，若推广期参与或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每份额可退出金额加上对应份额在该运作周期期间的单位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面值（1.00）元的，则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含已提取的分红收益）为限，对符合“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机制适用的对象”条件的委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参与的每份额在该运作周期终止日或产品终止日可退出金额加上对应份额在该运作周期期间的累计实际分红金额达到1.000元为止（管理人自有资金仅补偿差额部分）。

若对应的自有资金补偿完毕，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参与的每份额可退出金额加上对应份额在该运周期期间的累计实际分红金额仍未达到1.000元的，管理人不再追加额外资金进行补偿。

(2) 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机制适用的对象：管理人自有资金仅对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委托人进行有限补偿：

1) 推广期参与或运作期内的开放期参与集合计划且持有至对应运作周期终止日或产品终止日；

2) 持有的每份额可退出金额加上对应份额在该运作周期期间的单位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面值（1.00）元。

(3) 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方式：管理人对符合上述“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机制适用的对象”进行有限补偿时，先按照本款第（1）项之约定计算出补偿金额，然后核减对应金额的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以提升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3、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 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5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超过本计划总份额16%），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将在其后5个工作日处理。

2) 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

### 八、 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NO. 025730

NO. 02573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海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王斌 男  
 Full name: 王斌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2-19  
 Date of birth: 1971-12-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106711219001  
 Identity card: 340106711219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4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 7 / 15



2017年 4月 6日



姓名	潘成
Full name	潘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901
Date of birth	198009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00901005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800901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77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4月 30日